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14-027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	0009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赵磊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兴富		
电话	0635-8322765	0635-8322765	
传真	0635-8328905	0635-8328905	
电子信箱	lckw@sohu.com	www_957@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1,631,045.24	1,560,093,492.95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793,795.42	45,090,205.47	35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17,027.60	42,795,599.70	-7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07,636.26	-94,835,38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19	352.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19	35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6%	6.35%	16.41%
总资产(元)	3,547,465,596.83	3,255,320,495.05	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6,356,789.35	797,578,213.32	23.6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87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份状态
中通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3%	51,814,353		
中国公路车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4%	7,732,252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蓝筹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6%	4,662,740		
南京富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1.31%	3,124,462		
李文		1.17%	2,801,902		
李电恒祥商贸有限公司		1.17%	2,786,325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4-037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中第1和第2项议案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兴良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5.召开地点: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达路”1号办公楼二楼多功能厅。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1,608,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43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1,161,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64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47,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副监事师、刘永刚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或终止且节余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174,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3%;反对415,2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3%;弃权19,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174,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3%;反对434,2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174,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3%;反对415,2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3%;弃权19,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4-038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阳能电站并网发电的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3日收购了新疆国信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国信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瀚旬公司”)和冰阳国信阳光电力有限公司(简称“冰阳公司”)两个项目公司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2014-004)。
近日,公司接上述两个项目的通知,瀚旬公司一期30MW已完成电站建设及购售电合同签署等并网手续,验收及试运行,目前30MW已全部并网发电,冰阳公司一期10MW太阳能电站项目签署了购售电合同,截止目前,已实现大部分并网发电,预计于2014年8月底实现10MW全部并网发电。
按初步估算,瀚旬公司电站年均发电4000万度左右,电营业收入约3800万元/年(含税);冰阳公司电站年均发电1200万度左右,电营业收入约1200万元/年(含税),预计将对公司整体业绩形成一定的提升作用。
以上数据为初步估算,可能因客观因素的变化而产生偏差,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0日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4-064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叶惠康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叶惠康于2014年8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减持后,叶惠康持有公司股份16,234,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叶惠康	大宗交易	2014-8-19	20.83	5,000,000	1.36%
合计				5,000,000	1.36%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在本次减持前,叶惠康分别于2013年3月5日减持公司股份7,000,000股,减持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叶惠康	大宗交易	2013-3-20	15.96	4,000,000	1.11%
叶惠康	大宗交易	2013-5-3	16.61	3,000,000	0.83%
合计				7,000,000	1.94%

在本次减持前,叶惠康之妹叶慧群分别于2012年12月、2013年5月减持公司股份49,062股,减持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叶慧群	竞价交易	2012-12-11	37.56	19,062	0.01%
叶慧群	竞价交易	2013-5-27	21.14	30,000	0.01%
合计				49,062	0.02%

注:上述减持比例均以当期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惠康和叶慧群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049,062股,累计减持比例为3.32%。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叶惠康	合计持有股份	14,117,287	7.84%	16,234,574	4.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9,322	1.96%	308,644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87,965	5.88%	15,925,930	4.32%
叶慧群	合计持有股份	59,062	0.03%	50,000	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062	0.03%	50,00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1.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以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第一笔减持前的一交易日为时点,“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以本公告披露日为时点。
2.2013年2月28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山东鲁通交通工业集团总公司	0.81%	1,938,728
湖南华珍投资有限公司	0.77%	1,837,9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蓝筹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67%	1,599,8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总公司为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李文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96,2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2,005,702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801,902股。

(3)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在行业大幅下滑的严峻形势下,公司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上半年共实现销售客车6013辆,收入15.62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受转让新疆通中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影响,上半年实现净利润20479.38万元,同比增长354.19%。
技术研发方面,上半年完成公路客车整车样车的研制,开发了610BEVG、60SBEVG、666BEVG三款纯电动客车,新增推出5.7米的长头校车,5.5米九座校车新产品,研发并推出了首台LCK5014XJQ4A型房车产品。同时围绕安全、节能及智能技术开展核心技术研究,加强与聊城大学、山东理工大学等高校的合作,引进高端人才,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同时加快新产品建设,并且实现部分投入应用。质量、生产、财务、信息、人力资源等管理得到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运营质量和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
2014年,客车行业不容乐观,据预测,下半年仍将下滑,行业的竞争压力会更加激烈。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中心,抢抓发展机遇,加大智能客车、旅游团体客车的开拓力度,加大海外市场销售。围绕市场销售,加大产品开发和营销力度,做好产销衔接,加快新产品项目建设,按计划安排公司整体搬迁,为公司下一步发展提供后劲。继续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促进管理转型升级。
4.涉及财务报告的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2013年12月13日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新疆中通客车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新疆中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方为新疆通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并收到全部款项。自2014年4月起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1日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4-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4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4日15:00至2014年8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 5.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一)截止2014年8月18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上述股东中李文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96,2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2,005,702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801,902股。

(三)本公司聘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回租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详见2014年8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表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明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他人出席。

4.网络投票以信息披露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2014年8月19日至2014年8月22日

6.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10

2.投票简称:“机机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机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股数。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审议一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下午3: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4-076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League Agent(HK) Limited 协议受让公司 15.35%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股东沙立武已与方源资本旗下 League Ag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LAL”)于2014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26,311,672股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至此,LAL公司协议受让75,571,345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15.35%)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有关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要

2014年1月20日,公司股东徐望德、沙立武、方永德、顾文章与LAL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LAL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取得上述四名股东合计持有的49,259,673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10.01%)。

2014年7月21日,公司股东沙立武与LAL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二”),LAL公司拟受让沙立武持有的剩余26,311,672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5.34%)。

该等事项已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商务部批准。

2014年7月28日,“股份转让协议二”所涉及的49,259,673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10.01%)已全部过户至LAL公司名下,详见公司披露的编号为2014-004、2014-015、2014-022、2014-045、2014-052及2014-073等临时公告。

2014年8月19日,“股份转让协议二”所涉及的沙立武持有的26,311,672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5.34%)已全部过户至LAL公司名下。本次过户完成后,沙立武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过户的相关情况

股东名称	过户前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沙立武	26,311,672	5.34	-26,311,672	5.34	0	0
LAL公司	49,259,673	10.01	26,311,672	5.34	75,571,345	15.35

2014年8月19日,LAL公司协议受让沙立武持有的26,311,672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5.34%)完成过户,过户完成后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截止本公告日,LAL公司合计持有75,571,345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15.3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LAL公司承诺自协议受让的26,311,672股公司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其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追加锁定期的限售截止日为2017年8月18日。

三、本次过户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过户前,LAL公司合计持有49,259,673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10.0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过户后,LAL公司合计持有75,571,345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15.3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LAL公司及沙立武已分别签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披露的编号为2014-006、2014-007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亦不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数字证书的流程,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电子邮件地址: ctf@cninfo.com.cn

3.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④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沈阳机床2014年度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

⑤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选择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⑥输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⑦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2.邮编:110142

3.电话:(024)25190865

4.传真:(024)25190877

5.联系人:林晓琳、石苗苗

6.参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7届1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单位)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回租担保的议案			